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21號

抗 告 人 乙○○
代 理 人 何莞倫律師
許雅婷律師

相 對 人 丙○○
代 理 人 魏君婷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本院所為111年度婚字第233、4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及抗告審答辯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兩造於民國112年5月11日經本院成立和解離婚，惟就由何人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無法協議。兩造原同住於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住所，抗告人於107年4月無端搬至父母家居住，又長期在大陸地區工作，無法每日陪伴子女，係由相對人肩負相關照顧工作直至子女107年8月上幼稚園後，相對人始開始工作。兩造均有工作時，本應共同分擔接送子女上下學之責，相對人如偶有晚下班情形，均會提前與老師聯絡，由老師通知抗告人代為接送，亦會告知抗告人母親此情，待相對人下班後立即去抗告人母親家中接回子女，然抗告人卻認為相對人未接送子女即未盡保護義務之責，認定此嚴重影響抗告人父母之生活，實則抗告人從未親自接送子女，均由抗告人父母代其承擔父親之責，再讓抗告人父母指責相對人未全部承擔子女照顧責任，於107年9月間將相對人趕出當時學成路住所，抗告人所

01 為顯非適任親權人。

02 (二)抗告人不讓相對人與子女見面，亦拒絕告知子女生活概況，
03 並擅將子女轉學，相對人欲至學校探視子女，也遭老師以須
04 先詢問抗告人意願而拒絕，抗告人更以此要脅相對人須與抗
05 告人離婚才可探視，抗告人剝奪相對人與子女相處機會；待
06 相對人訴請本案後，抗告人亦未協力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
07 面交往，因抗告人長期灌輸子女遭相對人拋棄之觀念，使其
08 心靈遭受莫大打擊及衝突；嗣兩造就與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之
09 暫時處分事件和解後，抗告人在相對人得於寒假探視子女期
10 間內，透過為子女安排大量安親班課程，藉此剝奪相對人之
11 探視時間，且未告知相對人安排子女出國旅遊之行程，抗告
12 人上開所為實與友善父母原則相悖，故應由相對人單獨擔任
13 子女之親權人，較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且兩造分居前係由相
14 對人親自照顧未成年子女，抗告人已不回學成路住所而未參
15 與子女之照顧，基於繼續性原則係以父母依照分居、離婚
16 時，兩造之親職安排而持續執行子女分工事項之狀態，非指
17 訴訟時照顧現狀，故自應由相對人單獨任親權人及主要照顧
18 者為宜。若本院最終裁判仍採取兩造共同任子女親權人而酌
19 定相對人為與子女同住之主要照顧者，相對人可接受此模
20 式，但希望本院酌定須由兩造共同決定之子女事項盡量減
21 縮。

22 (三)子女由相對人擔任親權人後將居住於臺北市，參酌行政院主
23 計總處公布110年度臺北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2,305
24 元，且子女年幼需參加課後安親班，每月平均為13,333元，
25 故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應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相對
26 人為美妝品牌教育訓練師，月薪約45,000元，扣除房租水電
27 等必要開銷，每月尚餘12,270元；抗告人收入扣除貸款等相
28 關支出後，每月可支配額度約65,337元，相對人與抗告人分
29 擔子女扶養費比例應為1：5，相對人請求抗告人應負擔子女
30 扶養費其中3萬元，應屬合理，如本院酌定相對人非未成年
31 子女之主要照顧者及親權人，相對人亦同意每月負擔12,000

01 元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抗告駁回。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

03 (一)相對人自兩造分居後，其僅在107年9、10月間曾表示欲探視
04 未成年子女，嗣未曾再表示欲探視或關心之意，且相對人於
05 離家亦前未盡母親之責，抗告人及其父母無法信任相對人有
06 意願照顧未成年子女；又相對人於原審所提抗告人為不友善
07 父母之證據均為雙方離婚前，正值累積不滿情緒時期，原審
08 不應將斯時狀況認定抗告人為不友善父母，自兩造於自111
09 年6月29日就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達成和解後，均有依
10 循和解內容進行會面交往且溝通良好，抗告人於審理期間理
11 解友善父母之意涵後，更以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為
12 優先，並配合相對人時間，抗告人出差時則由抗告人之母親
13 與相對人溝通，雙方協商過程中均無問題，原審不應以距今
14 時間較久之偶發事件，認定抗告人與其父母有不友善父母之
15 行為。

16 (二)相對人離家迄今約5年，未成年子女均居住在抗告人父母所
17 有之房屋並於附近就學，已熟悉該居住環境，生活上有任何
18 突發狀況，抗告人母親現為全職家管，得以隨時就近照顧，
19 抗告人雖需至中國出差，惟仍會安排約一半時間在臺灣居家
20 工作，亦有充分時間陪伴、照顧未成年子女；反觀相對人獨
21 自一人居住，相對人父母因年邁及身體因素僅曾於兩造結
22 婚、未成年子女出生北上探望，而相對人平日工作期間無法
23 接送未成年子女下課，顯見未成年子女於放學後或遇到政府
24 公告之補班日均需託付至補教場所，待相對人下班後才得以
25 接送；而抗告人除以在臺灣工作期間得以接送未成年子女上
26 下課外，出差至中國期間也有家庭支持系統得以協助照顧未
27 成年子女。原裁定及家事調查官報告係考量兩造可親自擔任
28 親職責任之程度，與父母親自參與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之重
29 要性，因此認定相對人較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
30 然抗告人目前工作狀況於中國出差頻率降低，是抗告人擁有
31 更良好的親職能力及充足照顧時間，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

01 者始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02 (三)原審未審酌兩造資力差距並非薪資條件所致，而係相對人對
03 於支出控管過於寬鬆，況原審調閱財產所得資料係相對人無
04 工作及剛到職之薪資，與現今財產所得狀況截然不同，既然
05 扶養費係自裁定確定之日起給付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
06 則兩造間薪資考量即不應以相對人過去或年代久遠尚未工作
07 之薪資條件判斷兩造間資力之差距，而應以相對人近幾年至
08 未來之薪資條件評估之，是相對人應負擔一半之扶養費用方
09 為合理等語。

10 三、原審依卷內資料並考量未成年子女丙00最佳利益，酌定由兩
11 造共同行使親權，並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除有關未成
12 年子女丙00移民、出國留學、訂婚、出養、依法令規定應經
13 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
14 項均相對人單獨決定，抗告人得依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會
15 面交往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丙00會面交往。抗告人對原
16 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兩造所生未
17 成年子女丙00之權利義務，酌定由抗告人單獨行使及負擔。
18 (三)相對人應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
19 00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子女扶養
20 費12,530元。如1期未給付，其後之12期（含遲誤該期）視
21 為亦已到期。相對人答辯聲明：抗告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關於酌定親權部分：

24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25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
26 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
27 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
28 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
29 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囑託警察機關、稅
30 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
31 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尤

01 應注意左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
02 二、子女的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03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04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
05 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06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07 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民法第1055
08 條第1、2項及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09 2. 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00，嗣於112年5月11
10 日經本院成立和解離婚，惟兩造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
11 使、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2 尚未達成協議一節，有兩造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婚字
13 第233號、第480號和解筆錄在原審卷可參，上揭事實堪以
14 認定。

15 3. 參以原審法院依職權函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映晟社會
16 工作師事務派員分別對兩造進行訪視，訪視報告內容結論
17 略以：兩造皆具監護意願，抗告人之親子關係良好且能提供
18 未成年子女良好照顧，相對人尚須建立親子關係，但相對
19 人目前無法進行會面交付。雖兩造皆希望單獨監護，惟
20 兩造仍應協商共同照顧計畫，以使未成年子女獲得父母雙
21 方之關愛；建議抗告人方面應了解善意父母之意義且積極
22 促進未同住方之親子互動。如無法協商，則建議兩造共同
23 監護，以免一方無法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成長，並基於最小
24 變動原則，由抗告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有映晟社會工作師
25 事務所111年5月17日社工訪視調查報告在卷為佐（見原審
26 卷一第337至359頁）。另原審法院為查明兩造對於相對人
27 離家之成因、相對人離家後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情
28 形，有無受阻或兩造有無灌輸敵對觀念致子女忠誠衝突之
29 情事，並確認抗告人對於子女補習、安親之安排是否已影
30 響且不利於會面交往之進行，以及查明兩造現今之經濟能

01 力及開銷分配，是否均足支應子女之扶養費，對於擔任未
02 成年子女主要照顧者之後續安排，請本院家事調查官進行
03 調查，調查報告結論與建議內容略以：相對人對子女成長
04 照顧之實際參與及親職付出，較抗告人為多；抗告人目前
05 即便規劃轉換非外派型工作後會親自擔負更多親職責任，
06 然抗告人亦坦言無法預估時程，評估仍較仰賴其父母提供
07 照顧資源協助子女事宜。...相對人之親職能力優於抗告
08 人，親自陪伴照顧子女之時間亦較多，即便不仰賴親屬支
09 持系統，仍有能力可單獨照顧子女...。訪視觀察子女於
10 抗告人家中有較明顯的忠誠衝突狀況，在抗告人家會不想
11 提起相對人的事，但在相對人家則會自由述說自身生活經
12 驗、不對相對人家的事情有不想講的感覺，評估相對人較
13 具友善父母原則之正確認知與作為。...建議，由相對人
14 擔任子女之主要照顧者。考量兩造分居多時仍難就子女事
15 務為有效溝通，且兩造家庭文化之溝通模式差距甚大，建
16 議採行單獨親權。若評估宜採共同親權，則宜明訂主要照
17 顧者得單獨決定事項，以避免兩造相互掣肘，此有調查報
18 告在卷可憑（原法院卷二第43至65頁）。

19 4. 本院審酌上開訪視報告、調查報告及兩造未成年子女丙00
20 之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意願，及兩造之生活、經
21 濟狀況、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認兩造均有照顧未成年
22 子女之親職能力及意願，亦皆與未成年子女丙00有良好親
23 子關係，應認兩造均為適任之親權人。至兩造雖均主張對
24 方非適任之親權人等語，然本院考量如下：

25 (1) 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曾於相對人被迫離家後阻撓相對人
26 探視子女一節，然考量兩造分居後尚因感情、相對人離
27 家原因等事有所爭議，其後就子女教養問題各有看法，
28 卷內事證資料雖有抗告人蓄意阻撓相對人與子女維繫親
29 情之舉，嗣兩造於111年6月29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尚能
30 穩定探視子女，認抗告人就善意父母的違反行為已有所

01 改善，尚非屬不適任之親權人。

02 (2) 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於離家後對子女不聞不問，且依相
03 對人工作及親屬支援系統，並無餘力照料子女云云；然
04 徵之相對人所陳離家事由及自前開調解成立能穩定與子
05 女會面後，其與子女間親子關係佳；又參以相對人非自
06 願離家，實係因抗告人父親要求相對人搬遷，兩造因婚
07 姻問題始分居，後抗告人又逕自將未成年子女轉學並拒
08 絕相對人探視，難認相對人有何自行離家、疏於關心子
09 女之情形。復相對人工作、住居情形據其陳明在卷，並
10 經本院調取財產所得清單可參，認相對人有穩定工作及
11 薪資收入，並無客觀條件上不適任親權人之情事，且未
12 成年子女扶養費本得由兩造依資力分擔補足，是抗告人
13 前開指謫均非有據，相對人並無何不適任親權人之情
14 形。

15 (3) 考量兩造雖均具擔任未成年子女丙00親權人之意願及能
16 力，然現於子女事務之決策與相關意見目前尚難自主形
17 成共識，尚需時間依前開訪視報告之建議改善以建立有
18 效溝通管道，故在兩造重拾信賴，穩固良性互動模式
19 前，暫不宜讓兩造全面共任親權人，應採確立基本範圍
20 內之兩造共行親權模式，擇由其中一方對子女負主要照
21 顧之責，並除特定事項外其他一切子女事務均由其單獨
22 決定。而本件在雙方意願強烈、親職條件未有明顯差距
23 的情形下，且相對人對子女之教養照顧、就學生活等事
24 項安排尚無明顯疏失懈怠不當之處；又依上開法律規
25 定，酌定親權係就諸多事項通盤加以考量，子女年齡、
26 性別、意願確實為考量因素之一，且並非僅以經濟能
27 力、居住環境空間、家庭支援系統之優劣決定親權之歸
28 屬，縱抗告人之經濟能力、居住空間較相對人稍佳，非
29 必然抗告人即較相對人適任親權人。

30 (4) 復審酌兩造於107年9月間分居前，未成年子女丙00主要
31 由相對人為生活照顧，其與相對人依附關係深，相對人

01 對教養照顧、就學生活等事項安排亦無明顯不當之處；
02 且於兩造分居後，未成年子女丙00雖與抗告人同住，惟
03 相對人於自身生活穩定後，仍有持續關懷之，且現重新
04 與未成年子女建立親子關係及維持正向親子互動，對其
05 生活各項事務均有一定瞭解，亦提供未成年子女之教育
06 計畫，具高度監護意願，亦有相當親職能力及親職時
07 間。反觀抗告人因工作緣故而需經常於大陸地區工作，
08 縱抗告人得以時常返臺居家辦公陪伴子女成長，然抗告
09 人於大陸地區工作期間仍需委由抗告人之父母親接送子
10 女，且其生活起居照料亦僅能由抗告人父母親協助打
11 理，相對人顯對於未成年子女親職照料上有較充足親職
12 時間。是本院參照前開所析，認現由相對人為未成年子
13 女丙00之主要照顧者，應符合子女現階段最佳利益。

14 5. 至抗告人主張丙00已與抗告人及抗告人之父母居住迄今約
15 5年，其對於居住環境已然熟悉也適應現今生活模式，基
16 於最小變動、繼續性原則，應酌定由其擔任主要照顧者云
17 云；觀諸抗告人此部分之主張業經原審審酌，稽之兩造於
18 原審訪視中之陳述，可徵未成年子女原與兩造同住，嗣因
19 兩造婚姻議題，抗告人與其親屬曾有不友善行為致兩造分
20 居迄今，顯非相對人自願與未成年子女分離，故原法院認
21 於本件親權酌定上，不以最小變動、繼續性原則為唯一之
22 判斷基礎，亦難認有何違誤。況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對未成
23 年子女曾有未盡保護義務之責乙節，均未能舉出具體事證
24 證明，考量兩造於本院調查時，各自之陳述仍互有成見、
25 多有指責對方之詞，惟此應係兩造自婚姻關係以來累積之
26 摩擦與喪失信任感所導致，故無法因此斷定相對人為不適
27 任之主要照顧者。另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意願部分，本案業
28 經社工、家事調查官訪視調查，考量未成年子女雖屬可以
29 表達意見之年齡，然參酌上開訪視報告及調查報告所載，
30 未成年子女尚未明瞭親權之意義及有忠誠衝突之困境，是
31 子女之意願，亦非酌定其等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唯一考

01 量。是以，本院審酌兩造親職能力與到庭意見，及子女過
02 往受照顧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未成年子女丙00權利義務之
03 行使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並考量未成年子女為女
04 性，將來進入青春期，同性別之相對人應較能理解未成年
05 子女之需求予以滿足，相對人亦能提供一定之經濟及生活
06 環境，故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除有關未成年子女丙
07 00之移民、出國留學、訂婚、出養、依法令規定應經法定
08 代理人同意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
09 均由相對人單獨決定，併酌定抗告人與未成年子女丙00會
10 面交往方式及期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11 (二) 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部分：

12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直
13 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
14 11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
15 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
16 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言，此之扶養義務應屬生活保持義
17 務，與同法第1114條第1款所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
18 務屬生活扶助義務尚有不同，故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扶
19 養，自不受民法第1117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即不以不能
20 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
21 9號判決）。至於父母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
22 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23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24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父
25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
26 係而當然發生，由父母共同提供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成長所
27 需，與實際有無行使親權或監護權，不發生必然之關係；
28 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親權歸屬於何
29 方而受影響，故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之父或母亦有扶養義
30 務。

31 2. 本院參酌未成年子女丙00居住於臺北市，111年度行政院

01 主計總處公布之中華民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中，臺北市平
02 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33,730元。復經原審職權查調兩造所
03 得狀況，顯示抗告人於105年至109年所得分別為690,164
04 元、453,499元、608,203元、297,364元、5,580元，名下
05 有1筆1萬元投資；相對人於105年至109年所得分別為0
06 元、0元、188,255元、298,979元、10,677元，名下無財
07 產，有渠等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稽；復
08 稽之相對人於調查報告中自陳其任職於保健食品公司每月
09 薪資約45,000元，另有兼職網路行銷文章撰寫之工作，每
10 月收入約4,000元，領有租屋補助7,000元，每月尚需支出
11 租金、信用貸款、水電費、手機通訊費；而抗告人亦自陳
12 其每月薪資約84,000元，每月須償還貸款元，並自陳其有
13 能力全額負擔未成年子女教養費用（見原審卷二第58頁至
14 第60頁），可知抗告人所得確顯較相對人為佳，是依未成
15 年子女之所需、兩造之經濟狀況、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
16 所付出之勞力及心力及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
17 等一切情狀，兼參上開平均月消費支出，而認未成年子女
18 丙00每月所需生活費為36,000元，其中由抗告人負擔24,0
19 00元，相對人負擔12,000元，應屬適當。

20 3. 至抗告人主張兩造間資力差距係因相對人支出控管過於寬
21 鬆，原審漏未審酌抗告人日常尚需負擔機票費用，另主張
22 原審所調閱之財產所得年代久遠無從佐證相對人現薪資收
23 入，並係就自己擔任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時，請求法院酌
24 定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應各自負
25 擔半數即為12,503元等節；然稽之抗告人自承收入情形，
26 業如前述，又抗告人就兩造收入變更及支出狀況部分，亦
27 未舉證以實其說，另考量相對人為實際照顧子女所投入之
28 勞務心力亦應加以評價為扶養費之給付部分，故認抗告人
29 與相對人以1：2之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屬公
30 允，抗告人上開主張尚屬無據，並無可採。

31 (三) 綜上，原審酌定兩造未成年子女丙00親權由兩造共同任

01 之，由相對人負主要照顧之責，有關子女之移民、出國留
02 學、訂婚、出養、依法令規定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重大
03 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由相對人單獨決
04 定，及命抗告人自親權酌定確定起至未成年子女丙00成年
05 之日止，按月給付相對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丙00之扶養費2
06 4,000元，並依職權酌定抗告人與丙00會面交往方式期間
07 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抗告人猶執陳詞
08 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
10 後於裁判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結論：本件抗告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3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美燕

14 法官 楊朝舜

15 法官 謝茵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提起再
18 抗告，須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附具繕
19 本提出再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陳柏洋